

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夫 平
妻原山地原住民身分，約定變更為平
山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為_____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男 平
女_____取得山
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男 父姓
女_____約定從母姓為_____，

原住民傳統名字_____，並取得平
山
地原住民身分，註記民族別
為_____。

四、其他_____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夫（父）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妻（母）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